

关于撤回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加处罚字〔2023〕052号）、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催滞纳金字〔2023〕052号）的通知

（粤中南朗综执撤（2024）009号）

名称：中山市南朗迷秀美容店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7L1MX715

经营者：刘芳华

经营场所：中山市南朗街道朗安路岭南小区62幢一层商铺02卡

本单位于2024年1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加处罚字〔2023〕052号）及于2024年5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催滞纳金字〔2023〕052号），由于文书有误，我单位决定撤回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加处罚字〔2023〕052号）、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催滞纳金字〔2023〕052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池（19120796084）、梁志宁（19120795005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662930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2-4

层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2024年5月28日

